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7月25日

重要提示

一、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0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本基金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7月2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相关内容。

六、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通过本基金代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代理人直销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首次认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七、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八、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4月24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各销售机构网站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进行咨询。

十一、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利率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管理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的转股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的转股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与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尤其是在创新企业和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估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海科技创新混合A”,基金代码:02299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海科技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22996

(三)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不对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7月2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真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

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十一)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

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3、基金认购费用

4、基金认购金额

5、基金认购份额

6、基金认购利息

7、基金认购总额

8、基金认购比例

9、基金认购金额

10、基金认购份额

11、基金认购利息

12、基金认购总额

13、基金认购比例

14、基金认购金额

15、基金认购份额

16、基金认购利息

17、基金认购总额

18、基金认购比例

19、基金认购金额

20、基金认购份额

21、基金认购利息

22、基金认购总额

23、基金认购比例

24、基金认购金额

25、基金认购份额

26、基金认购利息

27、基金认购总额

28、基金认购比例

29、基金认购金额

30、基金认购份额

31、基金认购利息

32、基金认购总额

33、基金认购比例

34、基金认购金额

35、基金认购份额

36、基金认购利息

37、基金认购总额

38、基金认购比例

39、基金认购金额

40、基金认购份额

41、基金认购利息

42、基金认购总额

43、基金认购比例

44、基金认购金额

45、基金认购份额

46、基金认购利息

47、基金认购总额

48、基金认购比例

49、基金认购金额

50、基金认购份额

51、基金认购利息

52、基金认购总额

53、基金认购比例

54、基金认购金额

55、基金认购份额

56、基金认购利息

57、基金认购总额

58、基金认购比例

59、基金认购金额

60、基金认购份额

61、基金认购利息

62、基金认购总额

63、基金认购比例

64、基金认购金额

65、基金认购份额

66、基金认购利息

67、基金认购总额

68、基金认购比例

69、基金认购金额

70、基金认购份额

71、基金认购利息

72、基金认购总额

73、基金认购比例

74、基金认购金额

75、基金认购份额

76、基金认购利息

77、基金认购总额

78、基金认购比例

79、基金认购金额

80、基金认购份额

81、基金认购利息

82、基金认购总额

83、基金认购比例

84、基金认购金额

85、基金认购份额

86、基金认购利息

87、基金认购总额